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97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

被告 吳大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860元，以及其中新臺幣8,572元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

附記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前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電信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，截至民國109年9月11日止，尚欠電信費

01 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,572元以及應償還提前終止契約之專
02 案補貼款14,288元，合計22,860元，未為清償，亞太電信
03 已經將其對於被告之前開債權全部讓與原告，為此，訴請
04 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